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789,038.6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12,271,575.3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因此2025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49,238,823.39元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将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部分不再提取，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366,764,723.42元，扣除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204,112,800.00元，加上其他影响98,759.04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25,783,434.43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5,200,472.37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分派的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计算。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5,200,472.37	204,112,800.00	105,57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789,038.65	676,100,402.24	414,685,735.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3,919,239.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25,783,434.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4,888,27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2,191,725.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4,888,272.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否		

风险警示情形	
--------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05,200,472.37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14,888,272.37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87.5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5.12%、2.78%，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